

# 关于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4 月 11 日证监许可[2016]731 号文准予注册后募集，《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生效。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本基金增加份额类别事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新增 E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 A 类、C 类及 E 类三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02765（现有基金份额类别）、C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02766（现有基金份额类别），E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21992（新增基金份额类别）。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或 E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新增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率如下所示：

### 1、申购费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2、赎回费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E 类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 E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标准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T）	E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7 日	1.50%
T≥7 日	0%

（注：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申购申请确认日（含）起至赎回申请确认日（不含）止）

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

### 二、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网点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就新增 E 类基金份额事宜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

###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 E 类份额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http://www.ncfund.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本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本基金 A 类、C 类份额仍按原有业务规则执行。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http://www.nc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投

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附件：《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p>第二部分释义</p>	<p>第二部分释义</p> <p>增加：</p> <p>56、E类基金份额：指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两类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约定</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根据</p>

<p>或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某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3）在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之后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基金合同约定或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某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3）在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之后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翟晨曦</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于春玲</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张金良</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p>

<p>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0%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0%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p> <p>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p> <p>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b>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b></p>	
<p>原内容</p>	<p>修改后内容</p>
<p>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p> <p>（一）基金管理人</p> <p>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 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1 座</p> <p>邮政编码：100089</p> <p>法定代表人：翟晨曦</p> <p>（二）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p>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p> <p>（一）基金管理人</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9 层、11 层</p> <p>邮政编码：100034</p> <p>法定代表人：于春玲</p> <p>（二）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张金良</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 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p>

<p>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十一、基金费用</p> <p>（三）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p> <p>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四）基金账户开户费用、证券交易结算费用、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账户维护费、《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p>	<p>十一、基金费用</p> <p>（三）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p> <p>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四）基金账户开户费用、证券交易结算费用、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账户维护费、《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p>